（上接B5版）

公司监事会认同董事会批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批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银控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下称“华西集团”）及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西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向特定对象东银控股、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东银控股持有公司38.0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东银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为本次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法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东银控股拟以其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后，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同意《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但小龙、潘建华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0月08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09月2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10月0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08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并统计。

（五）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认购方式；

5、标的资产；

6、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11、上市地点；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共享；

1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东银控股、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东银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东银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8日、2013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二至议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09月24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1）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09月26日　9:00-18: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登记联系人：张爱明、童永秀

5）联系电话：023-89021876、89021877；传真：023-89021878

五、其他事项

3、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认购方式			
2.5	标的资产			
2.6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8	发行数量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层

联系电话：023-615218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8月27日签订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3年9月17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东银控股以资产认购迪马股份868,695,439股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迪马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迪马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5.SH）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银控股	指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华西同诚	指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原地产	指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展地产	指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银品筑	指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鑫润	指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绿泰园林	指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银控股、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同原地产100%股权、国展地产100%股权、深圳鑫润100%股权和东银品筑49%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迪马股份向东银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产75%股权、国展地产100%股权、深圳鑫润51%股权和东银品筑49%股权；向华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产25%股权；向华西同诚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鑫润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迪马股份与东银控股、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迪马股份与东银控股、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认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罗韶宇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500000000007712
税务登记号：	渝税字500903621999523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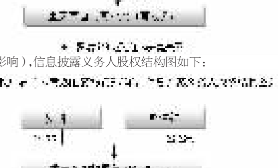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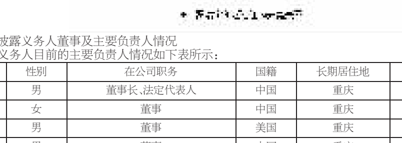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东银控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迪马股份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东原·1891”项目一期7、9号楼的1-5层商业资产出售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子公司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2012年4月20日的上述商业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作价确定该部分资产转让价格为63,935万元。该事项经迪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迪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迪马股份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6,819.085万元。

3、迪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原物业”）为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工业及办公用房、开发楼盘提供工业用房、办公用房、开发楼盘物业服务；开盘及销售现场服务；空置房的代管服务；尾盘房屋及车位的委托销售服务，服务费用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原物业以市场价格做参考，协议定价执行。

4、鉴于专用汽车和房地产两大板块的生产及发展不断壮大，导致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迪马股份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经济利益，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有资金需求时，在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及其关联方拆借予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的资金，期限一年，迪马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迪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迪马股份控股子公司东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绿泰园林为关联方国展地产及同原地产提供所涉及开发项目中公共区域的装修及装饰服务。绿泰园林与国展地产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两年。绿泰园林与同原地产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双方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协议定价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信息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此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关于买卖迪马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迪马股份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迪马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韶宇
日期：2013年9月1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韶宇
签署日期：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607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2号塔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国家动画产业基地C区101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清扬路20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8月27日签订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3年9月17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西集团以资产认购迪马股份222,635,260股；华西同诚以资产认购迪马股份88,367,991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迪马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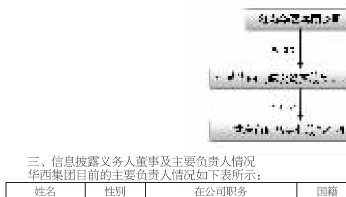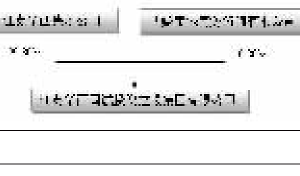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迪马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5.SH）